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办〔2022〕3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我市参保人员四川省内异地就医 免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，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，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，市医保信息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一千多支、五区协同”发展战略，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都都市圈建设，完善我市异地就医备案政策，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结合我市已经取得的省内免备案经验，经2022年第5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

实施我市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，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年3月1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施行异地就医免备案。我市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进行普通住院、普通门诊、药店购药、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的，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。

二、自免备案之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异地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费用，联网结算和垫付后回参保地零星报销均不降低报销比例，不提升起付线标准。

三、我市参保人员如需在四川省内联网结算异地就医门诊特殊疾病费用，应向我市医保经办机构报备异地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机构；更换异地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机构应向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。

四、自免备案之日起，我市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异地居住、工作和生活的，个人账户金额按规定发放至医保个人账户上，不再办理医保个人账户返还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